

CITIZEN®

INSTRUCTION MANUAL



Eco-Drive®

目錄

1. 您的手錶	729
2. 使用之前	732
• 檢查基準位置	734
3. 手錶的基本操作	736

收訊

4. 收訊	738
5. 問題收訊區	743
6. 收訊時的顯示	744
7. 確認收訊狀態	746
8. 收訊區的參考	748
9. 世界城市顯示	754
10. 充電程度顯示	760

各模式的操作

11. 切換模式	762
12. 使用所在地時間與世界時間	764
13. 使用夏令時間	766
14. 設定時間 (TME)	768
15. 設定日曆 (CAL)	772
16. 使用計時器 (TMR)	776
17. 使用碼錶 (CHR)	780
18. 使用世界時間設定 (WT-S)	782
19. 使用世界時間鬧鈴 (AL-1 與 2)	786
20. 使用收訊設定 (RX -S)	788
21. LED 燈	792
22. 重設手錶	792
23. 基準位置校正	794
使用計算尺錶圈	798

太陽能

24. 太陽能功能	812
25. 太陽能手錶的特性	814
A. 省電功能	816
B.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818
C. 防過度充電功能	819
D. 充電時間指南	820
E. 處理太陽能手錶	822

疑難排解

收訊功能	824
光動能（Eco-Drive）	828

注意事項	830
------------	-----

26. 規格	836
--------------	-----

恭喜您選購星辰光動能（Eco-Drive）手錶，並在此致上謝意。為發揮此款手錶的最大效能，請務必閱讀本手冊，並保存在易取處以參考。
只要將手錶置於光源下充滿電，即可持續為您精準確報時。

注意事項

本錶所有維修事宜均須由星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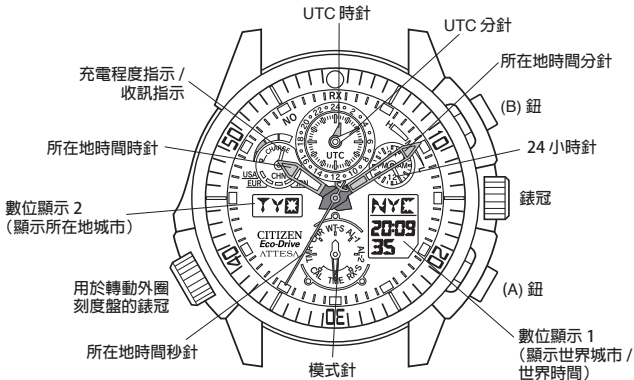
您如需檢修手錶，可直接聯絡星辰特約服務中心，或由購買商家代為聯絡。

請先將本錶置於光源下充滿電之後再行使用。

若秒針呈現每兩秒轉動一下，即表示手錶的電力不足。為確保能準確運作，必須將本錶直射日照約八（8）小時。建議手錶應維持在電力充足的狀態，以確保運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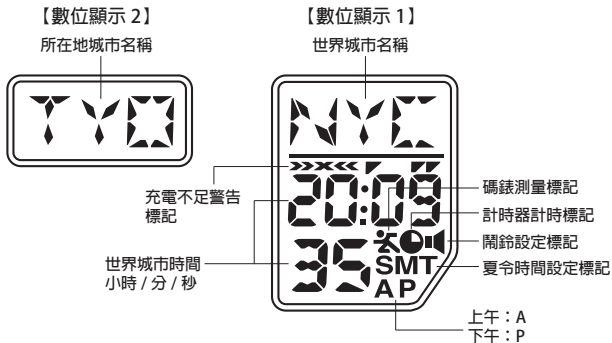
請依“充電時間指南”的說明（第 820 頁）為手錶充電。

組件名稱 (1)



• 實際購買之手錶與本手冊中的說明圖例可能會有所不同。

組件名稱 (2)：數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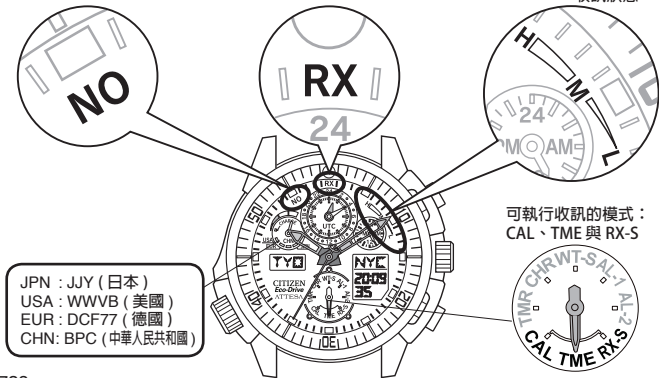
註：為輔助說明，所有數位顯示部分皆會顯示在圖例中。

組件名稱 (3)：收訊顯示

NO：收訊失敗

RX：收訊就緒

H、M、L：收訊程度 /
收訊狀態



■ 1. 您的手錶

具有世界城市時間顯示功能的光動能（Eco-Drive）電波手錶

< 收訊功能 >

本錶為電波手錶，可以接收日本、美國、歐洲（德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送的標準時間電波，並利用這些電波自動校正其時間與日期。
(第 738 頁)

◎**自動收訊**：本錶每日最多可自動收訊三次，分別於凌晨 2 點、3 點及 4 點，並會據以調整時間與日期。

凌晨 4 點的自動收訊可變更為當日的其他時間執行。

◎**隨選收訊**：您可以在任何時間收訊，以校正時間與日期。

在收不到電波訊號的情況下，可以手動設定本手錶，而手錶會以每月 +/-15 秒的誤差繼續運轉。

＜世界時間功能＞

◎您可以輕鬆地顯示 UTC（世界協調時），以及世界各地 43 座城市與某城市（可設定任何城市）的時間與日期。這在從事海外商務旅行或於海外渡假時，均十分方便。

您也可以設定夏令時間。

（第 766 頁）

＜太陽能功能＞

此為多功能的光動能（Eco-Drive）手錶，搭載太陽能功能，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驅動手錶。

◎充電程度顯示功能：此功能可顯示四個等級的充電程度，而約略指出充電電池的充電量。

（第 760 頁）

◎省電功能：此手錶具有兩項省電功能。

當錶面未接收光照達 30 分鐘以上時，LCD 顯示螢幕即會完全關閉（省電 1）。

當錶面未接收光照達一週時，手錶的一些功能會停止，以將手錶的耗電量降至最低（省電 2）。

（第 816 頁）

收訊的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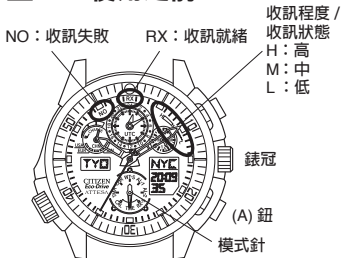
在正常運作下有兩種接收電波訊號方式，分別是“自動”與“隨選”方式。

內建之單向天線可能會因為地形或建築物結構的影響而變弱，這種情況下使用者需要將手錶置於窗邊。

收訊時：

- * 由手腕取下手錶
 - * 將手錶的 9 點鐘位置朝向窗戶的方向
 - * 將手錶置於穩固的平面上
 - * 此過程中請勿移動手錶。移動手錶可能會造成收訊不完全。於收訊期間，手錶的秒針會移往收訊程度位置。
 - * 收訊完成後，手錶會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
- 收訊費時約 2 至 15 分鐘。

■ 2. 使用之前



檢查秒針的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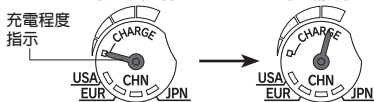
秒針每秒轉動一下。

秒針每兩秒轉動一下，
或已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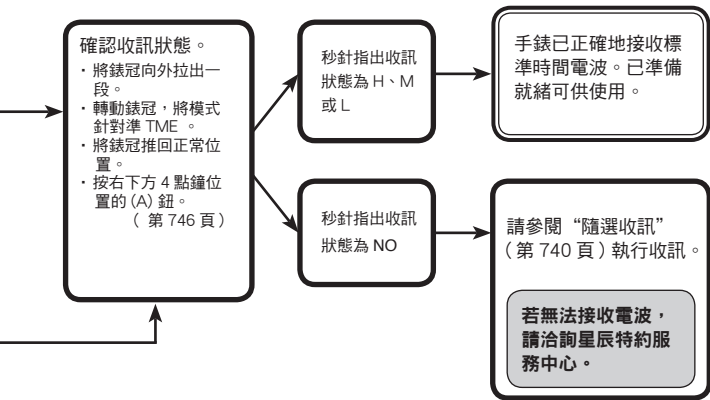


【充電不足】

【充滿電】



請依照“充電時間指南”
的說明（第 820 頁），將手
錶置於直接日照下將電充
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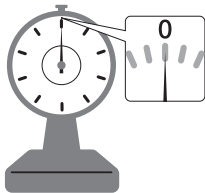


【檢查基準位置】

使用手錶之前，請比照設定體重計的方式，先確定指針是否已對準 0 的位置

◎基準位置可能會因為強磁力、靜電或外力影響而失準。

手錶指針若未對準正確的基準位置，則即使收訊正常，亦無法指出正確的時間。檢查指針是否已對準 0 的位置。



會對本錶造成影響的磁性商品之例

- 健康產品（如具有磁場的醫療項圈及腰帶等）
- 冰箱（門的有磁力部分）
- 電磁爐
- 提袋（具有磁力的扣環）
- 行動電話（喇叭部分）

請勿將手錶與上述各項類似物品一起放置。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HR（碼錶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至第二段。
 - 此時所有的指針均會快速轉動，並停在手錶記憶體所記錄的基準位置上。

正確的基準位置

充電程度指示: C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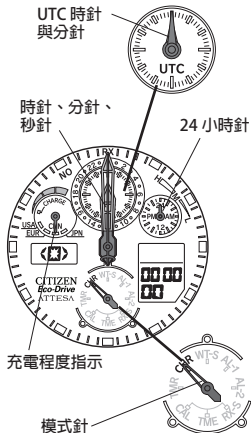
UTC 時針與分針: 12:00

時針、分針、秒針: 12:00:00

24 小時針: 12:00

3. 基準位置若是正確，即會完成校正作業。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位置若是不正確，請參考“基準位置校正”中的步驟 3 及以後的步驟，並將其調整至正確位置。

（第 794 頁）



■ 3. 手錶的基本操作

* 手錶會接收所在地城市的所在地區的電波發訊基地台所發射的電波。



The diagram shows a Citizen Eco-Drive chronograph watch with multiple sub-dials and a digital display. Labels point to specific features:

- 所在地時間 時針 (Local Time Hour Hand)
- 所在地時間 分針 (Local Time Minute Hand)
- 所在地時間 秒針 (Local Time Second Hand)
- 所在地城市 (數位顯示 2) (Local City (Digital Display 2))
- 數位顯示 1 (Digital Display 1)
- (A) 鈕 (Button A)
- (B) 鈕 (Button B)
- 錶冠 (Crown)

**1. 檢查充電程度。
(第 760 頁)**

2. 設定所在地城市。
若您所在的城市顯示於數位顯示 2，

請執行步驟3

-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TME。
- (2) 在錶冠處於第一段的情況下，再按一下 (A) 鈕或 (B) 鈕，在數位顯示 1 中顯示所在地城市。
- (3) 同時按 (A) 鈕與 (B) 鈕，將所在地城市顯示於數位顯示 2。

3.

設定所在地時間。

若所在地時間正確，

請執行步驟4

(1) 手動設定時間 (第 768 頁)

(2) 執行收訊以設定時間 (第 740 頁)

注意：

若將所在地城市設為位於收訊範圍以外的城市，將不能收訊。

手動設定時間。

4.

設定數位顯示 1。

世界時間或日期可顯示於數位顯示 1。此外，您也可以切換模式，以使用鬧鈴、計時器或碼錶。

(第 762 頁)

■ 4. 收訊

收訊方式分為下列三種：自動收訊、隨選收訊及復活自動收訊。

可執行收訊的模式共有三種：時間（TME）、日曆（CAL）與收訊設定（RX-S）。

在任何其他模式下手錶皆無法收訊。

在收訊時將所在地城市顯示於數位顯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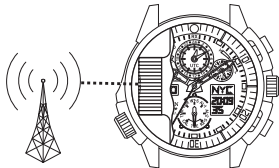
- 錶冠必須位於正常位置，方可收訊。
- 若所在地城市為“UTC”，則無法收訊。
- 在使用碼錶或計時器時無法收訊。
- 收訊程度視周邊環境而定。注意收訊程度（H、M 或 L），改變手錶的位置、方向與角度，然後嘗試收訊。
- 手錶收訊期間，通常所有指針皆會停止。若想知道時間，請按住右下方的（A）鈕兩秒取消收訊。所有指針會隨即回復成目前的時間。
- 即使正在收訊，秒針也會繼續旋轉，以將分針校準至目前的時間。如此會縮短設定正確時間的時間。

自動收訊

- 自動收訊期間無須按鈕。
- 手錶會於每日凌晨 2 點、3 點及 4 點自動收訊。
- 凌晨 4 點的收訊可變更為當日的其他時間執行。(第 788 至 791 頁)
- 收訊可設定為 OFF。(第 788 至 791 頁)

<收訊>

1. 由手腕上取下手錶，將其置於窗邊可以順利收訊的穩固平面上，再將 9 點鐘位置（收訊天線部）對準電波發訊基地台的方向。
2. 您的手錶會於每日凌晨 2 點自動進行收訊。



收訊的天線位於手錶內的 9 點鐘位置。

隨選收訊 (手動收訊)

- 收訊動作可以隨時進行。

【收訊時的模式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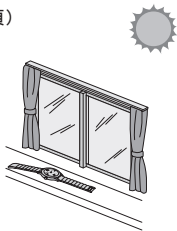
<收訊>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AL、TME 或 RX-S 位置。
 2.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3. 由手腕取下手錶，將其置於穩固的平面上（如靠近窗戶），以利收訊。
-
4. 將手錶的 9 點鐘位置對準電波發訊基地台的方向，然後按住右下方的 (A) 鈕兩秒以上。待手錶發出確認音，且秒針停在 RX 時鬆開按鈕。接著秒針會移至 H、M 或 L，開始收訊。
 - * 收訊期間請勿移動手錶。
 5. 正確執行收訊後，秒針會自動從 H、M 或 L 轉動至所接收的時間，所有指針也將隨之校正，而秒針會隨即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
 - * 收訊需時最多 15 分鐘。

復活自動收訊 (自動收訊)

- 手錶若因充電不足而停止，請將手錶置於日照下重新充電。當手錶重新充足電時，會再自動收訊一次。

* 請定時為您的電波手錶充電，以避免發生充電不足的狀況。
您可以透過“確認收訊狀態”檢查電波收訊。(第 746 頁)



＜收藏電波手錶＞

若手錶無足夠的光源進行充電，或被置於暗處一段時間（一週以上），會啟動其省電功能，並停止指針的轉動。即使手錶停止了轉動，記憶體中仍存有正確的時分。當手錶處於省電模式時，內部仍會繼續正確地計時。在有些狀況下，“自動收訊”可能會因為訊號微弱而不成功。啟動省電模式一段時間之後再次使用手錶時，可以將手錶置於充足的光源下充電以取消省電功能，並執行「隨選」收訊，以正確地設定時間與日期。（如需省電功能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816 頁。）

■ 5. 問題收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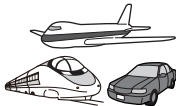
在難以收訊或所在區域極易受到電波雜訊干擾的環境條件下，收訊可能會出現問題，如下圖所列的情況。請參考收訊程度顯示，請設法找出收訊較好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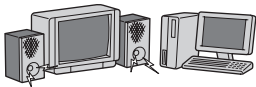
◆ 位於鋼筋水泥建築物內或地下



◆ 靠近高壓電線、火車的電線或機場通訊設備



◆ 位於交通工具內，包括汽車、火車及飛機



◆ 靠近電視機、冰箱、電腦、傳真機及其他家電用品



◆ 靠近使用中的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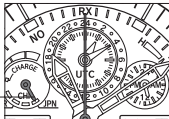
◆ 極熱或極冷之處

6. 收訊時的顯示

【收訊中】

【秒針顯示】

收訊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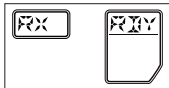
- ◆ 秒針會在轉動至 RX 後停止。收訊指示會指向接收的電波發訊基地台。

【收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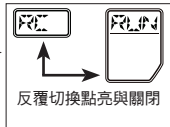


- ◆ 秒針會從 RX 移至收訊程度 H、M 或 L，並開始收訊。

【數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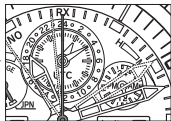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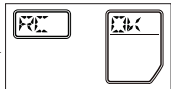


關閉

【收訊完畢】



- ◆ 收訊若是成功，秒針會回復至每秒轉動一下，並自動校正其他指針。



- ◆ 收訊若是失敗，則會顯示 RC 與 NO。

＜收訊所需的時間＞

收訊約需 2 至 15 分鐘，視天氣與干擾等因素而定。若收訊失敗，手錶將立即回復成正常顯示。

【注意】 收訊期間，秒針可能會轉動一圈，並再次顯示收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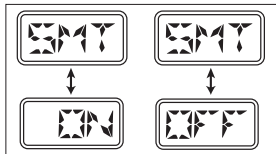
在秒針尚未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之前，請勿移動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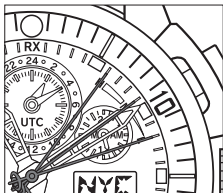
■ 7. 確認收訊狀態

- 您可以確認收訊結果。
- 您可以確認所在地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狀態。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將模式設定為 TME、CAL 或 RX-S。
2.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再按一次右下方的 (A) 鈕，確認接收狀態。秒針會隨即轉動至 H、M、L 或 NO。
 - 所在地時間的夏令時間設定狀態會顯示於數位顯示 2 (SMT 與 ON 或 OFF 會交替閃動)。
 - 收訊指示會指向 JPN、EUR、USA 或 CHN。
3. 按一下右下方的 (A) 鈕。
 - 手錶會回復成正常時間顯示 (秒針每秒轉動一下)。
 - 若 10 秒內未執行其他操作，手錶亦會自動回復成正常顯示。

【數位顯示 2】





收訊程度	收訊狀態
H	收訊環境極為良好
M	收訊環境良好
L	收訊環境不佳
NO	收訊失敗

* 即使正常接收到電波，顯示的時間亦可能會因接收環境及手錶內部處理而稍有偏差。

* H、M 與 L 只在表示收訊狀態，與手錶的效能無關。

• 若顯示為 NO，請找出收訊較佳的位置或方向，然後再次執行隨選收訊。

(第 740 頁)

■ 8. 收訊區的參考

此手錶可接收來自日本（兩座基地台）、美國、歐洲（德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送的標準時間電波。

您可以選取其他地區的城市，以變更所要接收的標準時間電波。

地圖會顯示概略的收訊區。但請注意，電波情況可能因天氣（如閃電）與季節變化或日出 / 日落的時間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地圖上的收訊區僅供參考之用，在地圖所指區域內仍可能出現收訊不良的情況。

	標準時間 電波訊號	電波發訊基地台	頻率
JPN	JJY 日本	大鷹鳥谷山標準時間基地台（福島基地台）	40 kHz
		羽金山標準時間基地台（九州基地台）	60 kHz
USA	WWVB 美國	科羅拉多丹佛市柯林斯堡基地台	60 kHz
EUR	DCF77 德國	Mainflingen 基地台（位於法蘭克福東南方）	77.5 kHz
CHN	BP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商丘市基地台	68.5 kHz

此電波錶所使用的標準時間電波，偶爾會因電波基地台的特殊環境而中斷。
即使接收標準時間電波失敗，手錶的準確度誤差仍能保持在每個月 ± 15 秒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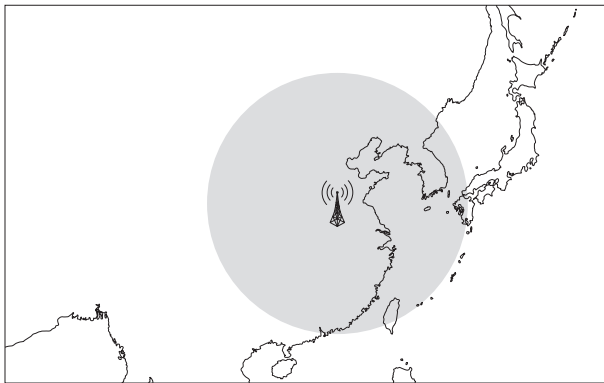
JPN : JJY (日本) 會自動從兩座基地台中擇一使用

福島基地台：約離基地台半徑 1,500 公里

九州基地台：約離基地台半徑 2,000 公里



CHN : BP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商丘市 : 約離基地台半徑 1,500 公里



USA : WWVB (美國) 柯林斯堡 : 約離基地台半徑 3,000 公里



EUR : DCF77 (德國) Mainflingen : 約離基地台半徑 1,5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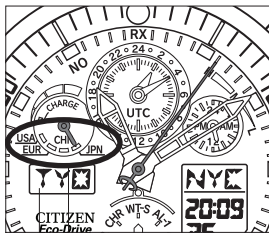
■ 9. 世界城市顯示

本錶已預先登錄 UTC（協調世界時）與 43 個城市（或地區），您可以再額外登錄一個城市。您可以顯示每個城市的時間。

- 在 TME 模式或 CAL 模式下，將錶冠拉出一段，然後按右上方的 (B) 鈕，可依照左上至右下的順序顯示“UTC 時差表”（第 756 頁）中的城市名稱，按右下方的 (A) 鈕則可依照右下至左上的順序顯示城市名稱。
- 前往的城市若非登錄的 43 個城市之一，請顯示登錄中位於相同時區的城市。

UTC：協調世界時

這是用為全球標準時間的原子鐘時間（＝國際原子時）。其使用閏秒校正以地球自轉為準之時間系統的誤差（世界時）。



電波發訊基地台

數位顯示 2

【城市與標準時間電波指定】

- “UTC 時差表”中所顯示的標準時間電波，會根據數位顯示 2 中的所在地城市而指定以下列四個電波發訊基地台之一。

【標準時間電波指定】

JPN : JJY (日本)

USA : WWVB (美國)

EUR : DCF77 (德國)

CHN : BPC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甚至連收訊區以外的國家與地區也會指定以電波發訊基地台。
- 電波基地台的指定不保證一定能夠收訊。
- 被指定日本標準時間電波 (JJY) 的地區，會自動選取福島或九州基地台進行收訊，取其中較易收訊者。

【UTC 時差表】

- 設定為 TME 模式，將錶冠拉出一段，然後重複按右上方的 (B) 鈕，可在數位顯示 1 中以由上至下的順序顯示表中的城市名稱，按右下方的 (A) 鈕則可依由下往上的順序顯示城市名稱。
- 本錶只會接收指定基地台的電波。
(範例：當 TYO 出現在數位顯示 2 中時，就只能接收到日本電波。)
- 有關各城市的收訊電波，請參閱“接收的電波發訊基地台”項目。
“EUR” → 歐洲電波、“CHN”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波、“JPN” → 日本電波、
“USA” → 美國電波
- * 由於各種原因，國家或區域可能會變更時區。
- 在電波訊號無法到達的環境中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 ♦ 城市不在接收地區之內，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手錶會在指定時間嘗試接收各發射站的電波訊號。)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區	信號台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區	信號台
UTC	協調世界時	0.0	---	CAI	開羅	2.0	EUR◆
				ATH	雅典	2.0	
LON	倫敦	0.0	EUR	JNB	約翰尼斯堡	2.0	
MAD	馬德里	1.0		MOW	莫斯科	3.0	
PAR	巴黎	1.0		RUH	利雅德	3.0	
ROM	羅馬	1.0		THR	德黑蘭	3.5	
BER	柏林	1.0		DXB	杜拜	4.0	

◆ 城市不在接收地區之內，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手錶會在指定時間嘗試接收各發射站的電波訊號。）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區	信號台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差	信號台
KBL	喀布爾	4.5	EUR◆	TYO	東京	9.0	JPN
KHI	喀拉蚩	5.0	CHN◆	ADL	阿得雷德	9.5	JPN◆
DEL	德里	5.5		SYD	雪梨	10.0	
DAC	達卡	6.0		NOU	紐美亞	11.0	
RGN	仰光	6.5		AKL	奧克蘭	12.0	
BKK	曼谷	7.0		SUV	蘇瓦	12.0	
SIN	新加坡	8.0		MDY	中途島	- 11.0	USA◆
HKG	香港	8.0	CHN	HNL	火努魯魯	- 10.0	
BJS	北京	8.0		ANC	安克拉治	- 9.0	
TPE	台北	8.0	JPN	YVR	溫哥華	- 8.0	USA
SEL	首爾	9.0		LAX	洛杉磯	- 8.0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區	信號台	顯示	城市名稱	時區	信號台
DEN	丹佛	- 7.0	USA	FEN	費爾南多迪諾倫哈	- 2.0	EUR◆
MEX	墨西哥城	- 6.0		PDL	彭塔德加達	- 1.0	
CHI	芝加哥	- 6.0		HOM	所在地 (使用者設定的時差)	任何	
NYC	紐約	- 5.0					
YMQ	蒙特婁	- 5.0					
SCL	智利聖地牙哥	- 4.0					
RIO	里約熱內盧	- 3.0	USA◆				

◆ 城市不在接收地區之內，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手錶會在指定時間嘗試接收各發射站的電波訊號。)

■ 10. 充電程度顯示

- 充電程度（概略值）可依四種等級顯示，指出充電電池的充電量。
- 充電程度指示會指向每個等級的中間。
- 配戴手錶時參考充電程度顯示。建議您定時檢查充電程度，將其保持在等級 2 或以上。

【檢查充電程度顯示】

程度	等級 0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充電程度顯示				
剩餘時間 (概略值)	約 3 天	約 3 至 20 天	約 20 至 130 天	約 130 至 180 天
	充電不足。立即為手錶充電。 在此等級下會啟動充電不足警告。	充電程度低。為手錶充電。	充電情況良好。在此等級下可正常使用手錶。	手錶充電足夠。手錶在此等級下已充滿電，可正常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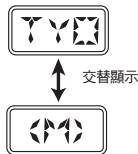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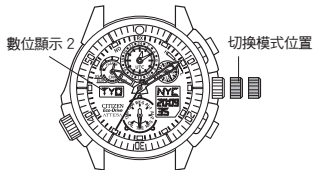
當充電程度指示指向等級 0 時，表示充電電池電力極低。秒針會每兩秒轉動一下，且數位顯示中會出現閃動的 **▶▶X◀◀** 標記。

電池的電力將約於三天後用盡，手錶亦隨之停止運轉。請務必在此情況發生前為手錶充電。

■ 11. 切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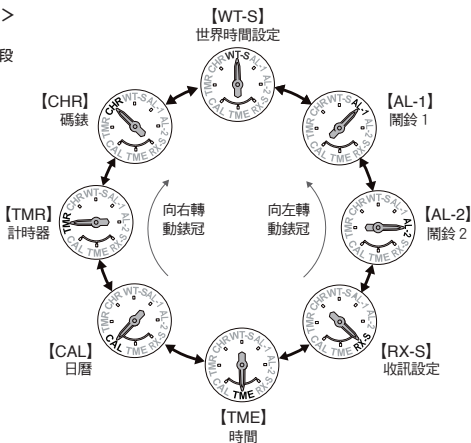
本手錶具有下列八種模式：時間（TME）、日曆（CAL）、計時器（TMR）、碼錶（CHR）、世界時間設定（WT-S）、鬧鈴 1（AL-1）、鬧鈴 2（AL-2）與收訊設定（RX-S）。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模式切換位置）。
 - 所在地城市與（M）會在數位顯示 2 上交替顯示，表示已進入模式切換狀態。
2. 向右或向左轉動錶冠，以將模式針對準所需要的模式。
3.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模式名稱 >

* 錶冠位於第一段



■ 12. 使用所在地時間與世界時間

- 前往時區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出差或渡假時，您可以切換所在地時間與世界時間，輕鬆地顯示目標地時間。

* 只有時間模式（TME）或日曆模式（CAL）之間可進行切換。

<於所在地時間與世界時間之間切換>

範例：從洛杉磯前往紐約

當所在地時間顯示為洛杉磯時間“上午 10:09”（指針顯示）時，世界時間會顯示為紐約時間“P1:09”（數位）（數位顯示 1 會顯示 NYC，而數位顯示 2 則會顯示 L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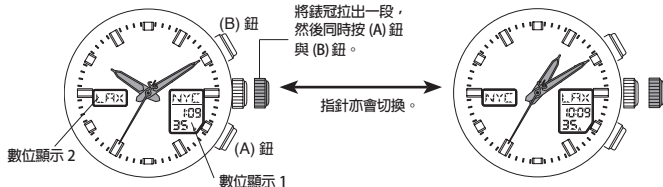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模式切換位置）。
 - 轉動錶冠，以進入時間模式（TME）或日曆模式（CAL）。
 - 數位顯示 2 上會交替顯示所在地城市 LAX 與（M），表示已進入模式切換狀態。
2. 同時按（A）鈕與（B）鈕。
 - 手錶會發出確認音，並切換洛杉磯與紐約的城市名稱與時間。
3. 轉動錶冠回復到原來的模式。
4.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以完成操作。

範例：於時間模式（TME）時

洛杉磯

切換

紐約



【數位顯示 2】

所在地城市：LAX（洛杉磯）

所在地時間（指針顯示）：上午 10:09

【數位顯示 1】

世界城市：NYC（紐約）

世界時間（數位顯示）：P1:09

【數位顯示 2】

所在地城市：NYC（紐約）

所在地時間（指針顯示）：下午 1:09

【數位顯示 1】

世界城市：LAX（洛杉磯）

世界時間（數位顯示）：A10:09

■ 13. 使用夏令時間

【何謂夏令時間？】

此時間系統會在夏日白天時間變長時，將時間調快一個小時。
並非每一個國家 / 地區皆使用此系統，且其使用長度亦不盡相同。

◎透過收訊自動切換為夏令時間

- 在 RX-S 模式中，將夏令時間接收設定設為 AU，當接收到電波時，時間即會自動更新為夏令時間資訊。
- * 所在地城市必須是位於收訊區內的城市。
- * 切換為夏令時間的時機視城市或地區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在適當的日期變更時間。

【設定夏令時間】

	隨電波收訊自動變更		手動設定夏令時間	
	RX-S	TME/WT-S	RX-S	TME/WT-S
設定夏令時間	AU	可以設為 ON（開啟） 或 OF（解除）。	mA	ON
停用夏令時間	AU		mA	OF

* 如需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各模式的說明。

■ 14. 設定時間（TME）

（時間可使用數位顯示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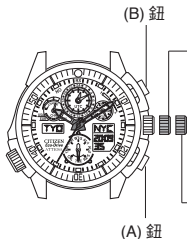
- 無法接收電波的國家或地區可透過手動方式設定時間。
- 若要設定時間，請在數位顯示 1 中顯示要校正時間的城市。所在地時間（時針 / 分針 / 秒針）無法直接校正。
- 在 TME 模式中可變更夏令時間設定。

<校正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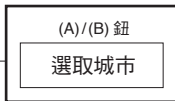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TME（時間模式）。
2. 按 (A) 或 (B) 鈕，顯示要校正時間的城市名稱。
 - 要設定所在地城市時間（時針、分針、秒針）時，請先切換所在地城市與世界城市，再校正時間。（請參閱第 764 頁的“於所在地時間與世界時間之間切換”）

3.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時間校正狀態。
 - 秒針會移至 12 點鐘位置並停止。
 - 數位顯示 2 的所在地城市顯示會關閉。
 - 接著進入夏令時間設定的校正狀態，會閃動 ON 或 OF。(UTC 不具備夏令時間的 ON 或 OF 設定。)
 - 按右下方的 (A) 鈕，在設定 (ON) 及取消 (OF) 夏令時間之間切換。
 - 設定夏令時間時，時間會撥快一個小時。
 - 每按一下右上方的 (B) 鈕，校正位置即會變更。新的校正位置會隨即閃動。
4. 按右上方的 (B) 鈕會進入秒的校正狀態。
 - 按右下方的 (A) 鈕會回復至 0 秒。
5. 按右上方的 (B) 鈕會進入分鐘的校正狀態。
 - 轉動錶冠以校正時間。向右轉可順時鐘轉動，向左轉可逆時鐘轉動。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6. 按右上方的 (B) 鈕會進入小時的校正狀態。
 - 轉動錶冠以校正時間。向右轉可順時鐘轉動，向左轉可逆時鐘轉動。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
7. 按右上方的 (B) 鈕會進入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的校正狀態。
 - 按右下方的 (A) 鈕會在 12 小時制與 24 小時制之間切換。
 - 此設定在其他模式下也適用。
8.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以完成操作。
 - 校正所在地時間時，亦會一併校正連結到數位時間的類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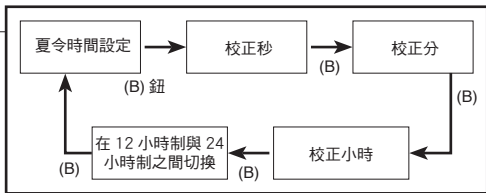


第一段



- 設定其中一個城市的時間時，亦會自動校正其他所有城市的時間。
- 您也可以對於每個城市各別設定夏令時間。

第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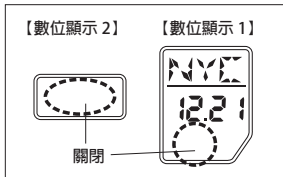
■ 15. 設定日曆 (CAL)

(日期可透過數位顯示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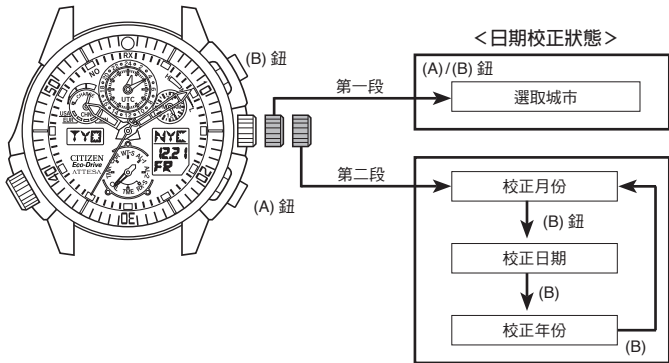
- 無法接收電波的國家 / 地區可透過手動方式設定日期。
- 與“設定時間”的方式相同，若要調整所在地城市的日期，請在數位顯示 1 中顯示要校正日期的城市。

< 校正日期 >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AL (日曆模式)。
2. 按 (A) 鈕或 (B) 鈕，顯示要校正日期的城市名稱。
3.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日期校正狀態。
 - 月份顯示會開始閃動，而所在地城市顯示與星期顯示則會關閉。



4. 每按一下右上方的 (B) 鈕，校正位置即會變更。新的校正位置會隨即閃動。
 - 校正位置會以下列順序變更：月→日→年。
5. 選取校正位置並轉動錶冠，以校正時間。
 - 向右轉可順時鐘轉動，向左轉可逆時鐘轉動。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
 - 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 完成年、月與日的設定後，即會自動校正星期顯示。
6.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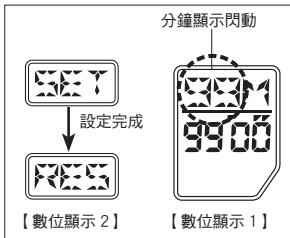
- 設定一個城市的日期時，亦會自動校正其他所有城市的日期。
- 年份可設定在 2000 與 2099 之間。
- 完成年、月與日的設定後，即會自動校正星期顯示。
- 設定的日期若不存在（如 2 月 30 日），將會在手錶回復為正常顯示時，自動顯示下個月的第一天。

■ 16. 使用計時器 (TMR)

- 計時器可設定為 1 至 99 分鐘，以分鐘為單位。計時結束時，會發出約 5 秒鐘的時間到音效，且手錶會回復到計時器的初始設定狀態。(自動回復功能)
- 在計時期間按右下方的 (A) 鈕，可回復到初始設定時間並重新開始計時。(返馳功能)
- 計時器計時期間無法收訊。

<設定計時器>

-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TMR (計時器模式)。
-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計時器設定狀態。
 - 數位顯示 2 中會顯示 SET，而數位顯示 1 中則會出現閃動的分鐘顯示。



3. 轉動錶冠設定時間。

- 向右轉動可增加時間，向左轉動可減少時間。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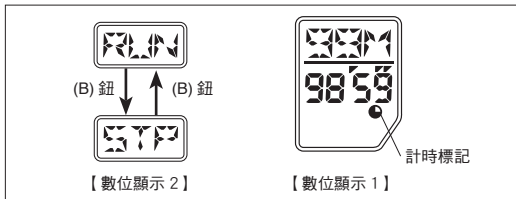
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4. 完成設定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數位顯示 2 會變更為 RES（重設）。

＜使用計時器＞

1. 每次按右上方的 (B) 鈕開始及停止計時時，皆會發出確認音。
 - 計時期間數位顯示 2 中會顯示 RUN(執行)，計時器停止時則會顯示 STP(停止)。計時期間會出現計時標記。
2. 在計時期間按右下方的 (A) 鈕，可回復到初始設定時間並重新開始計時。(返馳功能)
3. 在計時器停止時按右下方的 (A) 鈕，可回復到初始設定時間。
 - 數位顯示 2 會變更為 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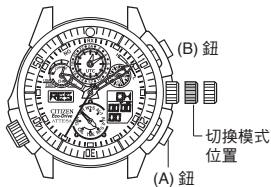
4. 時間到的時候，數位顯示 2 中會顯示 END，並發出 5 秒左右的時間到音效。
- 若要停止時間到音效，請按 (A) 或 (B) 鈕。
 - 數位顯示 2 上會顯示 RES，而計時器會回復至初始設定時間。
- * 計時期間內即使手錶已切換至其他模式，計時仍會繼續。
- * 錶冠必須位於正常位置，才會發出時間到音效。

■ 17. 使用碼錶 (CHR)

- 碼錶最多可顯示 23 小時 59 分鐘 59.99 秒。
- 超過 24 小時後，即會停止計時，碼錶也會自動回復到重設狀態。
- 碼錶計時期間無法收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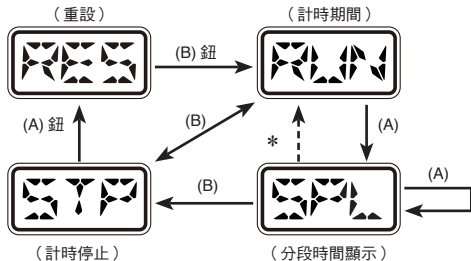
< 使用碼錶 >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HR (碼錶模式)。
2.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3. 每次按右上方的 (B) 鈕開始及停止計時時，皆會發出確認音。
4. 在計時期間按右下方的 (A) 鈕，可顯示 10 秒鐘的分段時間。10 秒後，手錶即會回復至計時狀態。(自動回復功能)
 - 計時與分段時間顯示期間皆會顯示計時標記。
 - 分段時間顯示期間會出現閃動的 SPL 顯示。
5. 當碼錶停止時按右下方的 (A) 鈕，可回復到碼錶重設狀態。



計時標記

- 碼錶開始後，數位顯示 2 的顯示會出現下列變化。



- * 若 10 秒內未按 (A) 鈕或 (B) 鈕，手錶即會回復至計時狀態。
- 計時期間內即使手錶已切換至其他模式，計時仍會繼續。

■ 18. 使用世界時間設定 (WT-S)

- 您也可以對於每個城市各別設定夏令時間。(對於 UTC 無法設定)
- 您可以設定顯示或隱藏各個城市 (UTC 以外的 44 個城市)。
 - * 使用此功能您可以輕鬆地從各個模式顯示城市。(區域設定功能)
 - * 某城市若已設定為不顯示，即無法從其他模式顯示。
- 您可以為 HOM (使用者設定城市) 設定任何以 15 分鐘為單位的時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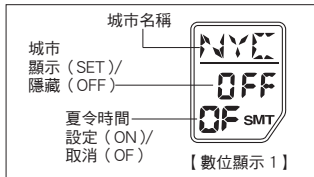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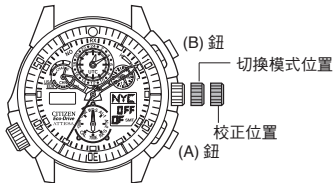
【註】

即使您在 WT-S 模式中設定各城市的夏令時間 (ON 或 OF (關閉))，但只要在 RX-S 模式中設定 AU，在 RX-S 模式中的夏令時間設定具有優先權，ON 會自動切換為 OF，OF 會自動切換為 ON。(使用者若位於不具備電波發訊基地台的國家或地區中，應確定夏令時間的開始與結束日期是否正確。)

< “夏令時間” 與 “顯示 / 隱藏城市” 設定 >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WT-S (世界時間設定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世界時間校正狀態。
 - 數位顯示 2 會關閉，而數位顯示 1 會進入所顯示之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狀態，並出現閃動的 ON 或 OF。
 - 初始設定皆為 OF (取消)。

3. 按右下方的 (A) 鈕，在夏令時間的 ON (設定) 及 OF (取消) 之間切換。
 - 設定夏令時間時，會將時間撥快一個小時。
 - 轉動錶冠，以設定其他城市的夏令時間。向右轉動可變更具具有正時差的的城市，向左轉動則可變更具具有負時差的的城市。
4. 按右上方的 (B) 鈕，可切換為顯示 / 隱藏城市的設定狀態。
 - SET (顯示) 或 OFF (隱藏) 閃動。
 - 初始設定皆為 SET (顯示)。
5. 按右下方的 (A) 鈕，以選取 SET 或 OFF。
 - 按右下方的 (A) 鈕，以在顯示 SET 與 OFF 之間切換，然後選取所需要的設定。
 - 轉動錶冠設定其他城市。
6.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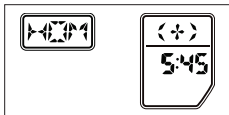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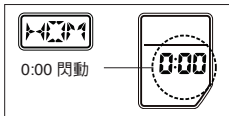
＜設定所需的時差＞

- 您可以為 HOM（使用者設定城市）設定任何與 UTC 時間之間以 15 分鐘為間隔的時差。
 - 在 HOM 接收的電波將來自指定給與 UTC 的時差最接近的城市的基地台。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WT-S（世界時間設定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世界時間校正狀態。
 3. 轉動錶冠以在世界城市處顯示 HOM。
 - 手錶上會出現閃動的 ON 或 OF，並進入夏令時間設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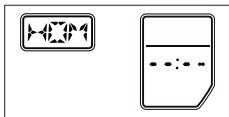


4. 按右上方的 (B) 鈕兩次，進入時差設定狀態。
- 每次按右上方的 (B) 鈕時，在“夏令時間 ON/OFF”、“城市顯示 SET/OFF”與“時差設定”之間校正位置會變更。新的校正位置會隨即閃動。
5. 轉動錶冠設定時差。
- 向右轉動可在世界時間區段中顯示 (+)，並在時間顯示區段中顯示與 UTC 的時差 (以 15 分鐘為單位)。
 - 向左轉動可在世界時間區段中顯示 (-)，並在時間顯示區段中顯示與 UTC 的時差 (以 15 分鐘為單位)。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變更時差。將錶冠向右或向左轉動，可停止快速轉動。
6.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 若未設定時差，則無論顯示設為 SET 還是 OFF，均不會顯示 HOM 城市。

【時差設定狀態】



設定對 UTC 有正 5 小時 45 分的時差時



■ 19. 使用世界時間鬧鈴（AL-1 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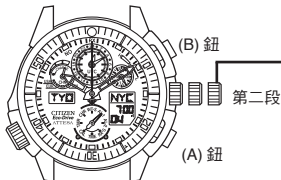
- 您可以為已設定的城市時間設定鬧鈴。
- 每天當指定的時間一到，鬧鈴會連續響鈴 15 秒。若要停止鬧鈴，請按 (A) 鈕或 (B) 鈕。
- 鬧鈴 1 與鬧鈴 2 的鬧鈴聲不同，但設定方法一致。

<設定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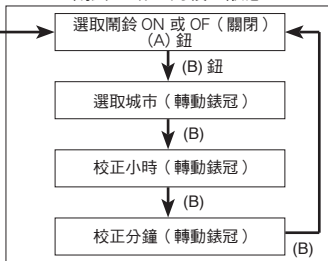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以將模式針對準 AL-1 或 AL-2（鬧鈴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兩段，進入鬧鈴校正狀態。
 - 畫面上會顯示已設定的城市，以及閃動的 ON 或 OF。
3. 按右下方的 (A) 鈕，將鬧鈴設定為 ON（設定）或 OF（取消）。
 - 按右下方的 (A) 鈕，在 ON 與 OF 之間切換。
 - 設定 ON 時會出現鬧鈴標記。
4. 每次按右上方的 (B) 鈕時，顯示閃動並校正位置即會變更。



- 校正位置會以下列順序變更：鬧鈴 ON/OF → 城市名稱 → 鬧鈴：小時 → 鬧鈴：分鐘。
 - 城市名稱：轉動錶冠選取城市。
 - 鬧鈴（時 / 分）：向右轉動錶冠可調快時間，向左轉動可調慢。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5.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鬧鈴 1 或 2 的校正狀態 >



< 鬧鈴音檢查 >

在 AL-1 或 AL-2 模式下，可將錶冠拉出一段並按右下方的 (A) 鈕，以檢查鬧鈴音。

■ 20. 使用收訊設定 (RX- S)

【夏令時間接收設定】

- 選取是否要藉由接收的電波中的夏令時間更新時間。如需有關夏令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夏令時間”（第 766 頁）。

AU（自動）：藉由收到之電波中的夏令時間更新時間。

- * 切換為夏令時間的時機視城市或地區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在適當的日期變更時間。
- * 若選取 AU，則對於所在地城市的夏令時間設定接收夏令時間資料時，設定會變更為 ON，而在未接收到夏令時間資料時，設定則會變更為 OF（關閉）。
- * 接收到地區電波後，相對應城市的夏令時間即會自動更新為 ON 或 OF（解除）。如需各城市的收訊內容，請參閱第 756 頁之“UTC 時差表”的“接收的電波發訊基地台”。

m A（手動）：不藉由收到之電波中的夏令時間更新時間。

【自動收訊設定】

- 設定自動收訊的操作條件。

MAN（手動）：凌晨 4 點的自動收訊可變更為所在地時間的其他時間執行。

＊時間可以 1 小時為單位進行變更。時間不可設定為凌晨 2 點或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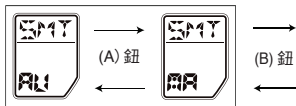
OFF（關閉）：不執行自動收訊。

AUT（自動）：手錶可根據初始設定執行自動收訊（於凌晨 2 點、3 點與 4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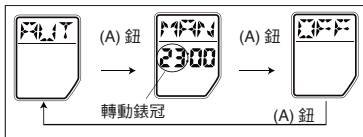
＜設定程序＞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以將模式針對準 RX-S（收訊設定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至第二段，進入夏令時間（SMT）收訊設定狀態。
 - 手錶上會出現閃動的 AU 或 mA，並進入校正狀態。
 - 每次按右上方的 (B) 鈕時，顯示即會在夏令時間收訊設定與自動收訊設定之間切換。
3. 按右下方的 (A) 鈕，以選取 AU 或 mA。

【夏令時間接收設定】



【自動收訊設定】



4. 按右上方的 (B) 鈕，進入自動收訊設定狀態。
 - 所設定的自動收訊狀態會閃動。
 - 手錶上會出現閃動的 AUT、MAN 與 OFF，並進入校正狀態。
5. 按右下方的 (A) 鈕，將自動收訊操作條件設定為 MAN。
 - 收訊時間的小時會閃動。
 - 每按一下右下方的 (A) 鈕，校正位置以下列順序變更：AUT → MAN → OFF。
6. 若要變更收訊時間，轉動錶冠，以 1 小時為單位變更時間。
 - 向右轉動錶冠可調快時間，向左轉動可調慢。
 - 只可變更凌晨 4 點的自動收訊設定。(凌晨 2 點與 3 點不出現。)
 - 只有小時可以變更，且在使用 12 小時制時，“A” 表示上午，“P” 表示下午。
7.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 夜晚通常是收訊的理想時機，因為電波雜訊相對較低。

■ 21. LED 燈

- 在錶冠位於正常位置時按右上方的(B)鈕，可開啟數位顯示 1 與 2 的 LED 燈三秒左右。但請注意，下列情況下不會出現燈光。
 - * 在計時器模式或碼錶模式下
 - * 收訊期間
 - * 每兩秒轉動一下時（充電不足警告狀態）

■ 22. 重設手錶

- 若手錶因為劇烈撞擊或靜電而出現顯示或操作異常的情況，請重設手錶，然後校正基準位置。

【注意】重設後，所有模式設定均會回復為初始設定。必要時，請再次執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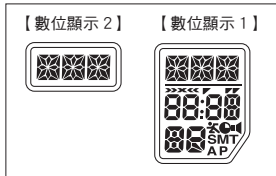
<重設後的初始設定>

- 所在地城市 / 世界城市 :UTC
- 時間 :0:00:00
- 日期 :2008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
- 計時器 :99 分 00 秒
- 碼錶 :0 小時 00 分 00 秒（重設狀態）
- 世界時間 :城市顯示－皆為 SET，夏令時間－皆為 OF（關閉）
- 鬧鈴 1/2: 城市－ UTC，時間－ 12:00，設定－ OF（關閉）
- 收訊設定 :夏令時間－ AU，自動收訊－ A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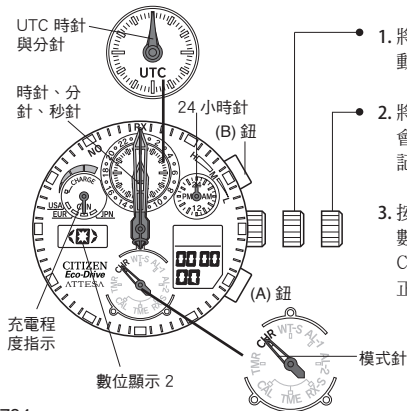
＜重設程序＞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HR（碼錶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至第二段。
 - 指針會快速旋轉。
3. 於指針停止時，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 從按鈕鬆開手指時，所有數位顯示和指示燈皆會點亮。
 - 其會發出確認音，且指針會以順時鐘與逆時鐘方向轉動，而手錶則會切換至基準位置檢查狀態。
4. 若基準位置不正確，請加以校正。
(請參閱“檢查基準位置”(第 734 頁)及“基準位置校正”(第 7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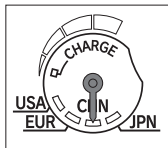
顯示所有部分



■ 23. 基準位置校正



1.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加以轉動，將模式針對準 CHR。
2. 將錶冠向外拉出至第二段。指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手錶記憶體所記錄的基準位置上（12 點位置）。
3. 按右上方的 (B) 鈕兩秒以上時，數位顯示 2 中即會出現閃動的 CHA，而手錶會進入基準位置校正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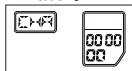
按右上方的 (B) 鈕。

4. ① 校正充電程度指示

- (1) 在數位顯示 2 中顯示 CHA。
 - (2) 轉動錶冠，將錶面的充電程度指示對準 CIN 中央。
- * 連續轉動錶冠可快速轉動。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 * 若無需執行校正，請繼續進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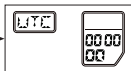
5. 每當在基準位置校正狀態下按右上方的 (B) 鈕時，數位顯示 2 即會依照 CHA → UTC → HR → MIN 的順序變更，且對應的指針會隨之轉動，指出要校正的位置。

①【充電程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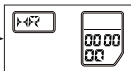
(B)

②【UTC 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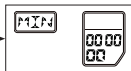
(B)

③【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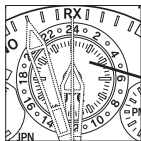
(B)

④【分針】



(B) 鈕

6. ② 校正 UTC 指針（時針與分針）



按右上方的
(B) 鈕。

(1) 按右上方的 (B) 鈕，在數位顯示中顯示 U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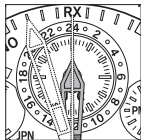
(2) 轉動錶冠，將 UTC 時針與分針對準 12 點。



UTC 時針與分針

- 如果指針重疊難以看清，按右下方的 (A) 鈕將分針撥慢 3 分鐘，以看清楚 UTC 指針。再按一下右下方的 (A) 鈕，將分針回復為原始位置。

7. ③ 校正時針



按右上方的
(B) 鈕。

(1) 按右上方的 (B) 鈕，在數位顯示 2 中顯示 H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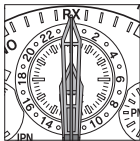
(2) 轉動錶冠，將時針對準 12 點。

- 按右下方的 (A) 鈕將分針逆時鐘轉動 3 分鐘，使時針更容易檢視。

再按一下右下方的 (A) 鈕，將分針回復為原始位置。

*24 小時制指針會隨時針轉動，因此請確定上午與下午的設定正確無誤。

8. ④ 校正分針



- (1) 按右上方的(B)鈕，在數位顯示 2 中顯示 MIN。
- (2) 轉動錶冠，將分針對準 12 點。

9. 將所有指針調整至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若按右上方的(B)鈕兩秒以上，數位顯示 2 中會出現 (0)，以表示基準位置調整已完成。
10. 將錶冠拉出一段，設定為您通常使用的模式，然後將錶冠回復到正常位置。

使用計算尺錶圈

根據錶款，下列測量及計算功能有效。

錶款 1：測量經過的時間、剩餘的時間

錶款 2：導航計算，一般計算

* 部分功能可能會隨機型的不同而無法使用。

錶款 1

< 操作方法 >

轉動 8 點鐘位置的錶冠，
即可旋轉錶面周圍的計算
尺錶圈。

用於轉動外圈刻
度盤的錶冠



<測量經過的時間>

將計算尺錶圈上的▽標記（此機型為○標記）對準分針。

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即可以計算尺錶圈為準而估算出所經過的時間。



經過時間：這表示自 9:10 開始已經過了 10 分鐘。

<測量剩餘的時間>

將計算尺錶圈上的▽標記（或○標記）對準目標時間，即可計算出剩餘的時間。



剩餘的時間：這表示在 9 :25 之前還剩 2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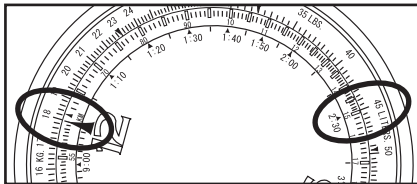
錶款 2

A. 導航計算器

1. 計算所需時間

問題：飛行速度 180 節的飛機，飛行 450 海浬需時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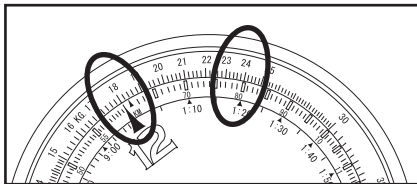
解答：請將外圈刻度盤的 18 標記設定到 SPEED INDEX (▲)。此時，內圈刻度盤上對準外圈刻度盤之 45 的點會指到 2:30，答案即是 2 小時又 30 分鐘。



2. 計算速度（地面速度）

問題：飛行時間為 1 小時又 20 分鐘，距離為 240 海浬的飛機速度（地面速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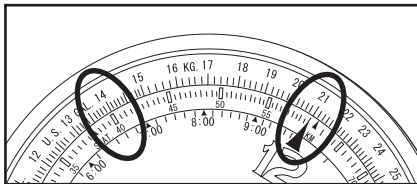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24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1:20（80 分鐘）位置。此時，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會對準 18，答案即為 180 節。



3. 計算飛行距離

問題：以 210 節的速度飛行 40 分鐘的飛行距離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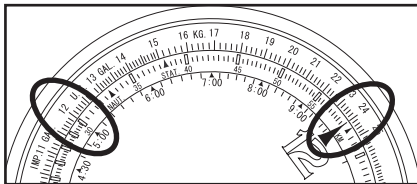
解答：將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21。此時內圈刻度盤的 40 會指向 14，答案即為 140 海浬。



4. 計算油耗率

問題：飛行時間 30 分鐘若耗用 120 加侖的油料，則油耗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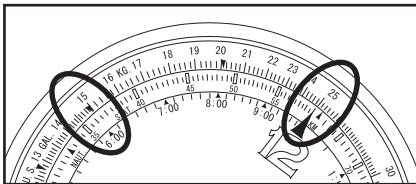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12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30。此時 SPEED INDEX (▲) 會指向 24，答案即為每小時 240 加侖。



5. 計算油耗量

問題：若每小時油耗率為 250 加侖，則 6 小時的油耗量為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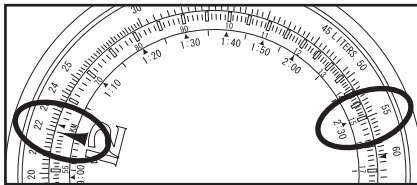
解答：將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25。6:00 會對準 15，答案即為 1500 加侖。



6. 最長飛行時數

問題：每小時油耗率為 220 加侖時，若供油量為 550 加侖，則最長的飛行時數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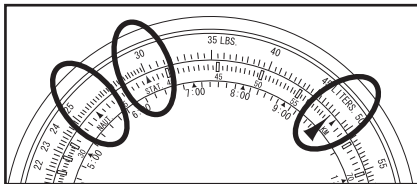
解答：將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22。此時外圈刻度盤的 55 會對準 2 :30 位置，答案即為 2 小時又 30 分鐘。



7. 轉換

問題：如何將 30 英哩轉換為海哩與公里？

解答：將內圈刻度盤的 STAT (▲) 標記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30。此時，內圈刻度盤的 NAUT (▲) 標記會對準 26 海哩，而內圈刻度盤的公里會對準 48.2 公里，此即為答案。



B. 一般計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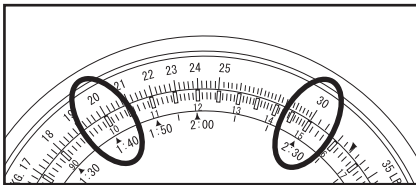
1. 乘法

問題： 20×15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2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10，即可看到內圈刻度盤的 15 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30 標記。

計算小數位數，答案即為 300。

注意：此刻度盤上看不到小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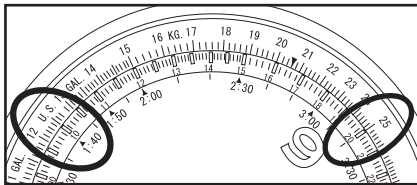


2. 除法

問題：250/20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25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20。即可看到內圈刻度盤的 10 對準外圈刻度盤的 12.5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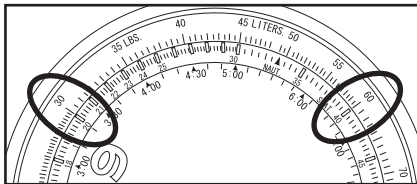
計算小數位數，答案即為 12.5。



3. 讀比率

問題： $30/20 = 6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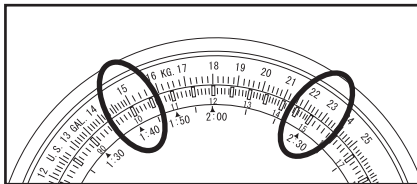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3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20。此時，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的 60 相對應之內圈刻度盤 40，此即為答案。此外，在刻度盤上所有位置，外圈刻度盤值對內圈刻度盤值的比率皆為 30 :20。



4. 求平方根

問題：225 的平方根為何？

解答：請旋轉刻度盤，使對應到外圈刻度盤 22.5 的內圈刻度盤值，等於對應到內圈刻度盤 10 的外圈刻度盤值，即可在該位置看到答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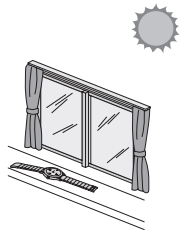
■ 24. 太陽能功能

本錶使用充電電池儲存電能。當手錶充滿電時，約可運轉達 6 個月。

< 確保手錶的最佳運作 >

將手錶經常置於明亮之處，可維持最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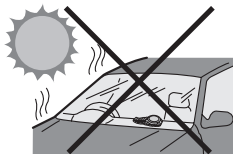
- ◆ 為手錶充電的有效方式之一，是在未配戴手錶時將其置於明亮之處接受直接日照，如窗邊。



◆ 長時間穿戴長袖將會導致手錶無法接收到所需要的光源，進而造成充電不足的狀況。

建議您每個月讓手錶接受長時間直接日照充電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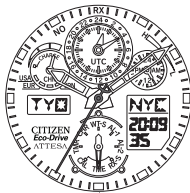
【注意】請勿在容易發熱的物表（如汽車的儀表板）上充電。



■ 25. 太陽能手錶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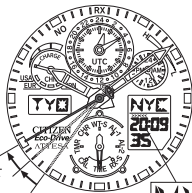
◎當手錶電力不足時，其顯示會改變如下：

【正常的顯示】



當手錶因為錶面（內含太陽能電池）無足夠光源，而出現充電不足的狀況時

【充電不足警告】



每兩秒轉動一下

秒針會開始每兩秒轉動一下，且數位顯示 1 中會出現閃動的 >>>X<<< 標記。



***1.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時**

- 即使將手錶置於光源之下，至少需重新充電 30 分鐘後，才可執行復活自動收訊。復活之後，請參閱“充電時間指南”（第 820 頁）將手錶的電力充足。

***2. 手錶無法執行復活自動收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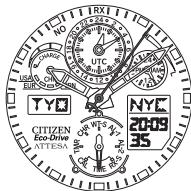
- 即使秒針在每秒轉動一下的情況下，時間仍然不正確，請在手錶電力充足後，以手動方式進行時間設定或執行隨選收訊。

當充電不足警告（每兩秒轉動一下）持續三天以上時

手錶將會因為
充電不足而停
止。

將錶面（內含太陽能電池）置於光源之下充足電。*1

【復活自動收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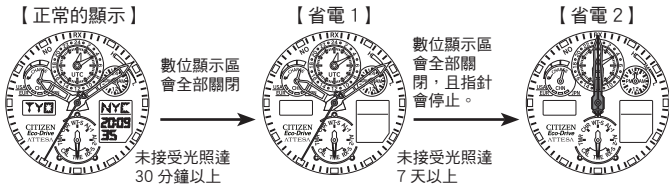
手錶在充足電力後，會自動收訊一次。

當手錶收訊順利時 *2

A. 省電功能

當錶面長時間未接收光照，即會啟動省電功能，以盡可能減少電池用量。

- 省電 1: 連續 30 分鐘以上未產生電力時，數位顯示即會關閉，以節省電力。
- 省電 2: 當省電 1 條件持續達 7 天以上時，為節省電力，時針、分針、秒針與 24 小時針皆會轉動至基準位置，且充電程度指示與 UTC 指針（小時與分）會停在其目前的位置上。
 - 手錶會持續保有正確的時間。
 - 鬧鈴音會停用。



<取消省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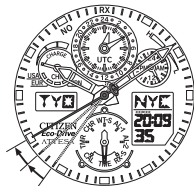
當錶面接觸到光源時，即會自動取消省電功能。

- 取消省電 1 時，數位顯示即會恢復。
- 當省電 2 取消後，指針會隨即快速轉動至目前的時間，並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
- 當手錶充電不足時，秒針會每兩秒轉動一下。為手錶充足電使其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
- 若於省電模式期間啟動了電力不足警告功能，將會取消省電功能。

B.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當充電程度指示達到等級 0 時，秒針轉動會從原本的每秒一下變成每兩秒一下，且數位顯示 1 中會出現閃動的 >>>X<<< 標記，以指出手錶充電不足。

手錶出現每兩秒轉動一下的情況後，若連續三天未接收到光源，手錶即會因充電不足而停止。



每兩秒轉動一下

【注意】 在每兩秒轉動一下的期間，數位顯示與手錶運作會有下列變更。

- 時間無法手動調整，或使用自動收訊或隨選收訊調整。
- 按鈕失去作用。
- 所有模式皆變成時間模式。
- 鬧鈴音與確認音皆會停用。（在使用計時器、碼錶或鬧鈴時）
- LED 燈不會亮起。
- 碼錶與計時器會強制重設，且無法運作。

◆若是在收訊期間發生充電不足的情形，操作即會自動停止，而手錶將隨即回復成操作前的時間，並出現每兩秒轉動一下的情況。

請定時為您的電波手錶充電，以避免發生充電不足的狀況。

C. 防過度充電功能

當將太陽能電池置於光照下而讓充電電池充滿電時，防過度充電功能即會自動啟動，防止電池繼續進行充電。

即使手錶充入過多的電力，都不會對手錶的充電電池、計時、各項功能或效能造成影響。

D. 充電時間指南

下面是將錶盤置於光下持續充電時大致所必需的時間。本表格僅供一般性參考，不代表確切的充電時間。

環境	照度 (lx)	充電時間 (大約)		
		工作一天	從電池耗盡到 開始正常工作	從電池耗盡到 充滿電
戶外 (晴天)	100,000	4 分鐘	40 分鐘	30 小時
戶外 (陰天)	10,000	12 分鐘	2 小時	60 小時
螢光燈 (30 W) 下 20 公分	3,000	40 分鐘	5 小時	150 小時
室內光照	500	4 小時	30 小時	—

* 當秒針每兩秒轉動一下時，請參閱“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將電力充滿。

工作一天 ...

手錶正常轉動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 ...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後再充滿電所需的時間

【注意】 充滿電之後，手錶約可運行 6 個月，而無需再次充電。在省電模式期間，正確時間可在手錶內部持續保持約三年半。

請每天為手錶充電；如表中所示，因為充電不足而停止後重新充電所需的時間極長。

此外，建議每月一次將手錶長時間置於直接日照下充電。

E. 處理太陽能手錶

警告 處理充電電池

- ◆ 請勿自行拆卸手錶的充電電池。

若必須拆除充電電池，請將其置於孩童碰觸不到的位置，以避免發生意外。若誤食充電電池，請立即就醫。

- ◆ 請勿棄置於一般垃圾中。

如此可能會引發火災或造成環境污染。請遵循當地法令所規定的廢棄物處理方式。

警告 請一律使用指定的充電電池

- ◆ 若使用的電池類型錯誤，手錶即無法運作。

切勿使用一般的銀電池。此類電池可能會在充電時因過度充電而爆裂，而對手錶甚至配戴者造成傷害。

注意 充電注意事項

- ◆ 請勿在高溫（60° C 以上）環境下充電。

充電時若是出現過熱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手錶外殼褪色、手錶變形或機芯損壞。

範例：

- 在白熾燈、鹵素燈泡或其它容易發熱的光源附近充電，容易產生過熱狀況。
- 在容易發熱的物表（如儀表板）上充電。

- ◆ 使用白熾燈、鹵素燈泡或其它容易發熱的光源充電時，請將手錶置於距離光源至少 50 公分遠之處，以避免過熱。

疑難排解

< 收訊功能 >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無法收訊。	• 所在地城市（數位顯示 2）是否與您目前的位置設定為相同的收訊區？	• 查看地圖並變更設定。 • 查看地圖。（第 748 至 753 頁） • 變更設定。（第 764 至 765 頁）
	• 在收訊期間，當秒針指向 RX、H、M 或 L 時，是否曾移動手錶？	• 手錶完成收訊（待其恢復為正常指針轉動）前，請勿任意移動。（收訊費時約 2 至 15 分鐘。）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無法收訊。	• 周邊是否有任何物體會妨礙收訊或產生雜訊？ • 嘗試收訊的位置是否不在窗戶附近？	• 避開會妨礙收訊或產生雜訊的物體。請嘗試將手錶的 9 點鐘位置對準電波發訊基地台的方向，以利收訊。 尋找靠窗等有利於收訊的位置，並改變手錶的位置、方向與角度。 (第 743 頁)
	• 秒針是否每兩秒轉動一下？ (當秒針每兩秒轉動一下、數位顯示 1 中出現閃動的>>>X<<<充電不足警告標記，且充電程度指示指向等級 0 時。)	• 充電不足時無法收訊。 請依照“充電時間指南”的說明，將手錶置於直接日照下充足電。 (第 820 頁)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無法收訊。	• 模式針是否指向 TME、CAL 或 RX-S 以外的模式？ • 是否正在進行碼錶或計時器測量？	•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並將模式設定為 TME、CAL 或 RX-S。 • 停止測量、重設及嘗試再次收訊。
時間不正確。	• 基準位置的設定正確嗎？ 檢查基準位置。 (第 734 頁)	• 基準位置若是不正確，請依照“基準位置校正”一節加以校正。 (第 794 頁)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時間不正確。	• 確認收訊狀態。 • 查看夏令時間設為 ON 還是 OF（關閉）。(第 766 頁)	• 若收訊狀態為 NO，請變更您的位置，然後再次嘗試收訊。“隨選收訊” (第 740 頁) • 在 TME 或 WT-S 模式中，選取夏令時間 ON 或 OF（關閉）。
手錶可以收訊，但與正確的時間略有出入。		• 手錶的內部運作可能會造成些微誤差（小於 1 秒）。
秒針是否突然轉動至收訊就緒（RX）位置。	• 您是否已將凌晨 4 點的自動收訊設為其他時間？	• 再次確認 RX-S（收訊設定）的自動收訊設定。(第 788 頁)

<光動能 (Eco-Drive)>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手錶停止。	• 充電程度指示是否指向等級 0 ？	• 請依“充電時間指南”的指示為手錶充足電，直到充電程度指示到達等級 3 為止。 (第 761 頁)
	• 數位顯示 1 中是否顯示“ERR” ？	• 重設手錶 (第 792 頁)，然後校正基準位置。 (第 794 頁) 若再次顯示“ERR”，請聯絡購買的商家或星辰特約服務中心。
手錶在充電後仍不運作。	• 是否在日照下為手錶充足電？	• 請依“充電時間指南”的指示，為手錶充足電。 (第 820 頁) 若手錶在充電後仍無法運作，請聯絡星辰特約服務中心。

問 題	檢 查	因應措施
秒針每兩秒轉動一下。	• 充電程度指示是否指向等級 0 ？	• 為手錶充足電，直到充電程度指示到達完全充電等級為止。(第 761 頁)
從書桌或抽屜中取出手錶時，指針會向前快速轉動。		• 這是因為當手錶接觸到光源時，即會取消省電模式，而指針亦會快速向前轉動到目前的時間。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第 816 頁)
指針或數位顯示異常。		• 重設手錶。(第 792 頁) (手錶的內部系統因為受到強烈靜電或其他外在影響，而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注意事項

警告：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bar”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指示		規格
字盤	表殼（底蓋）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 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ANT)5 bar 或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WR 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ANT)10bar/ 20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行

行

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中等程度沾水（沖涼、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表的）弄濕時的做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警告：防水能力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請扭緊把的上方的螺絲。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錶內，或錶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手錶送去錶店或星辰特約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面。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定期檢查

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手錶應每 2 – 3 年檢查一次。

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錶殼膠圈需要定期更換。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如果需要則應更換。

在更換部件時，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

■ 26. 規格

1. 型號：U68*
2. 類型：組合式光動能手錶
3. 時間準確度：無收訊（手錶未進行收訊的情況下）
每月平均偏差值：於室溫（+ 5°C到+ 35°C）下使用時 ±15 秒
4. 適合的溫度範圍：0°C到+ 50°C
5. 顯示功能

【類比區】

- 所在地城市時間：小時、分、秒、24 小時
- UTC 時間：小時、分
- 充電程度顯示（扇形顯示，4 個等級）
- 收訊顯示：日本：JJY、美國：WWVB、歐洲（德國：DCF77）、
中華人民共和國：BPC

【數位區】

- 所在地城市名稱 / 世界城市名稱
- 世界城市時間：小時、分與秒（在 12 小時制與 24 小時制之間切換）

- 開啟 / 關閉夏令時間
- 日曆：月、日期、星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的萬年曆）

6. 其它功能

- 收訊功能（自動收訊、隨選收訊、復活自動收訊）
- 電波發訊基地台自動選取功能（僅適用於接收從日本發訊的電波時）
- 收訊開啟 / 關閉選取功能
- 收訊就緒顯示功能（RX）
- 收訊程度顯示功能（H、M、L）
- 確認收訊狀態功能（H、M、L 或 NO）
- 自動收訊時間設定功能
- 夏令時間開啟 / 關閉選取功能
- 世界時間鬧鈴 1 與 2：小時、分、上午 / 下午、城市名稱、開啟 / 關閉、鬧鈴檢查功能
- 碼錶（24 小時計時、1 / 100 秒單位、分段時間計時）
- 計時器（設定範圍：從 1 至 99 分鐘，以分鐘為單位）、返馳功能、自動回復功能
- 世界時間顯示功能

- 使用者設定的時差
- 區域設定功能（城市名稱顯示 SET / OFF）
- 所在地時間（類比）與世界時間（數位）切換功能
- LED 燈
- 省電功能 1
- 省電功能 2
- 基準位置確認 / 校正功能
- 太陽能功能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每兩秒轉動一下）
- 防過度充電功能
- 防磁手錶
- 撞擊偵測功能
- 指針校正功能

7. 運行時間：

- 充滿電後在不再進行充電的情況下到手錶停止的時間
：約 3.5 年（處於省電模式時）
：約 6 個月（未處於省電模式時）
（運作時間會因各種使用條件而改變，如執行過的收訊次數。）
- 出現充電不足警告至手錶停止的時間：
約 3 天

8. 電池：充電電池 1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Model No.JY8 *

Cal.U68 *

CTZ-B8128 ⑦